

合作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法定代表人：张楠

乙方：广州龙腾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粤能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苏可慧

为促进双方业务发展，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充分协商，秉持互惠互利、共同发展、诚信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及甲方指定用户提供技术平台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也称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则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在本合同中：

- 联网网络，指乙方技术平台实时公布的能够提供服务的机场、高铁站和城市。
- 休息室网络，指乙方技术平台实时公布的能够提供休息室服务的机场、高铁站。
- 用户（也称‘客户’），指甲方指定并通知乙方的客户，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除外。
- 服务（也称‘权益’），指甲方在本协议第二条具体约定，乙方为甲方指定用户配置的相应用户权益。
- 服务凭证（也称‘凭证’、‘券码’），指乙方根据协议安排为甲方提供虚拟卡号，甲方严格按照乙方规定标准格式生成后，通过手机短信和（或）app 发送给甲方指定用户的标准用户身份识别凭证；或者乙方收到甲方服务终端需求后，径行发送给甲方指定用户的标准用户身份识别凭证。具体表现为二维码和（或）验证码。
- 服务点数（也称‘点数’），指乙方在联网网络提供给用户的服务次数，通常由乙方根据协议安排预先设定甲方指定用户服务点数或者由甲方指定用户自行充值，用户持本人服务凭证在乙方联网网络要求提供服务时出示并验证成功后即被扣除的相应服务点数。具体服务点数单价、扣点规则，以双方约定或乙方官方实时公布为准。
- 价格，指本协议附件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包含双方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依据适用的税法应当征收的所有税费，如增值税、附加税、关税、预提税、印花税、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税费和政府或事业规费）。
- 价格单位，指人民币元，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除外。
- 甲方、乙方以下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 乙方技术平台包括乙方官方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及其他移动应用或软件。

第二章 合作内容

第一条 甲方付费采购如下一项或多项乙方技术平台服务，供甲方指定用户使用：机场休息室服务、高铁站休息室服务、速通服务、餐食体验厅、要客通服务、礼宾车服务、健康医疗服务。具体服务规则/标准以乙方龙腾出行技术平台（网址为：<https://mall.dragonpass.com.cn/#/official/home>）适时发布的服务规则/标准条款为准。

第二条 乙方有偿向甲方及甲方指定用户提供上述技术平台服务。

第三条 甲方及甲方指定用户采购技术平台服务的渠道为：甲方自行设计开发并提供合适的渠道；或以甲方和（或）乙方开发 H5 页面嵌入甲方技术平台或者乙方为甲方设置企业门户账户，甲方或甲方指定用户登录页面和（或）账户下单；或通过 API 的合作模式在甲方平台上展示乙方联网网络、服务内容及价格，甲方用户在甲方平台上购买或获取乙方服务后使用；或乙方通过管家团队为甲方提供专属人工服务，协助甲方及其指定用户完成服务预约，订单查询与跟踪等。

第四条 甲方指定用户，具体是指甲方通过 H5、API、企业门户或管家团队通知乙方的用户。

第三章 合作期限

第一条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生效，合作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双方合作实际开始时间早于本协议生效之日的，本协议效力追溯至双方合作实际开始之日。

第二条 合作期限届满前 30 个自然日双方可协商续签，如双方未能就续签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或任何一方均未提出续签的，则期限届满时本协议终止。

第三条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提前 90 个自然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前免责解除本协议，协议自通知载明的解除日或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的第 90 个自然日（二者以较晚之日为准）解除。协议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依照本协议“价格”及“结算”在协议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和结算。

第四章 价格、发票及结算

第一条 双方同意服务价格以双方另行书面确认为准，甲方及甲方指定用户实际使用乙方服务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第二条 对账周期：双方一致同意以自然月为一个对账周期，乙方于每自然月第 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上自然月服务费用对账单（含甲方指定用户已使用的服务人次及服务费用明细等）以邮件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

第三条 甲方应当在收到对账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核实数据及提出异议，如甲方未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确认对账单并同意按照对账单结算。

第四条 结算周期：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普通对账模式”结算付款（电汇）：每个结算周期经双方确认对账单后，乙方按照对账单开具并交付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金额相当的服务费一次性转账给乙方。

第五条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当支付乙方逾期违约金（按逾期未付款金额万分之五每天计算）：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0 个自然日的，乙方有权免责地中止提供服务，直至甲方支付全额服务费用以及逾期违约金为止。但是，因为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延迟付款或乙方同意甲方延迟付款的除外。

第六条 双方一致同意：在协议期内，因为市场行情或成本等等原因导致乙方服务成本上升需要调整服务费用或者服务规则的，乙方有权和甲方协商调整。但是，乙方应当提前 30 个自然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甲方提出调整说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相同形式回复是否同意，否则视为甲方拒绝接受乙方调整。

第七条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行为，不构成对收到钱款或其他任何事实的自认，该等事实的确定应以甲方出示的付款凭证等金融机构书面材料为准。

第八条 合同各方应当各自承担己方所发生的税金、通讯费用及转账费用。

第九条 用户在甲方采购服务订单，由甲方自行提供发票。

第十条 关于合同价格适用的税率，双方一致同意合同价格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而改变。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中涉及的款项，甲方应向乙方指定账户付款，乙方未授权任何个人、单位（包括乙方的员工、现场服务人员、管理人员与关联公司）以乙方名义收款，乙方人员如表示可自行收款或提供其它收款方式均为无效。如甲方通过非乙方指定账户的其它方式付款，应视为未完成付款义务，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或乙方事后认可的除外。

第十二条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第十三条 开户名称：广州龙腾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账号：202880360410001，财务联系人：尹露，电话：13602284617，邮箱：yinlu@dragonpass.com.cn。

第十四条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电话：	010-658776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91110105597678665R
开票内容：	*信息技术服务*服务费
税率：	6%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银行账号：	110060744018010049796
甲方发票邮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第五章 甲方权利义务

第一条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其指定用户对使用服务的相关咨询和投诉，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资料、权益、服务期限、休息室使用范围、相关短信等。

第二条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告知其指定用户关于服务的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和使用规则。

第三条 甲方需指派专门的工作人员与乙方指定工作人员沟通协商，处理日常联系、投诉及服务款项结算等双方合作中涉及的各项事宜。

第四条 甲方应确保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第五条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做好宣导并确保其指定用户在使用服务时，遵守机场/高铁站管理方的相关规定，主动配合工作人员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听从工作人员的引导，不得擅自进入控制区域，不得大声喧哗，不得嬉戏打闹，保持服务场所良好秩序，讲究卫生，爱护服务设施、物品及用具。

第六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指定用户在服务使用有效期内，可申请订单修改和退订，具体退改规则以龙腾出行技术平台适时发布的服务条款为准。

第七条 甲方如对指定用户使用服务作出限制条件的，应当将限制条件明确清晰地告知乙方，且通过对接系统传输的关于限制使用条件的数据信息能被乙方系统准确识别。例如：甲方限定指定用户只能使用一次重庆江北机场休息室，则需要告知乙方该指定用户的凭证的限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时间、次数、休息室名称、休息室编码等等。如果由于甲方未能告知、未能清晰告知或告知信息未能被乙方系统识别，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应当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用户使用服务的费用、解决用户客诉的费用等等。

第八条 甲方应当向其指定用户宣导并确保用户知悉和同意：如需使用服务，用户需向乙方提供一项或多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姓名、手机号码、身份号码或护照号码、乘机/乘车凭证、如使用礼宾车服务还应当提供用户地址或联系人有效联系方式等等。

第九条 甲方如需分销给其他渠道或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合作（甲方服务的客户用户除外），需提前告知乙方并获得乙方的单独同意，并由乙方出具相应的授权，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服务。

第十条 甲方及甲方指定用户知悉，可能因为资源有限，指定时间或指定型号的预约可能未必能实现，但乙方会尽最大努力协助。

第六章 乙方权利义务

第一条 乙方负责为甲方及甲方指定用户提供付费的技术平台服务，确保甲方指定用户享受标准权益服务和质量，乙方提供服务所涉的咨询和投诉由乙方承担，甲方从维护甲方指定用户权益的角度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二条 若因为乙方过失及以上原因导致甲方指定用户投诉而产生退款及赔偿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及甲方指定用户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三条 乙方需指派专门工作人员与甲方指定工作人员沟通协商，处理日常联系、投诉及服务款项结算等双方合作中涉及的各项事宜。

第四条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指定履行本合同的人员及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关于乙方服务及服务使用凭证的知识培训，以确保提供优质的服务。

第五条 乙方有义务协同联网服务网络的合作方，以保障甲方指定用户享受乙方服务的权益和其它相关权益。

第六条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在进行服务检查时提出的要求进行服务完善。

第七条 乙方为甲方指定用户提供客户服务热线，进行服务的咨询、跟进及投诉处理等服务。

第八条 甲方指定用户要求提供在约定服务内容以外的其他服务时，乙方有义务向用户提前说明该其他服务需要用户自行付费，并说明收费标准，由用户自愿按乙方说明标准自付费用。

第九条 本合同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规则/标准，以本合同“第二章合作内容的第一条”的约定为准。

第十条 若因甲方指定用户的原因导致甲方指定用户不能使用或不能正常使用服务，乙方不承担

责任。

第十一条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指定用户不能使用或不能正常使用服务，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章 保密义务

第一条 乙方应对甲方委托接待的任一会展会务活动草案、行程计划、行程安排和/或实际实施的会展会务活动中所有信息及乙方在会展会务活动讨论及实施过程中获得的甲方及其甲方客户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影像资料、人员名单、身份及通讯信息等项目所涉及到的信息以及甲方用户因使用乙方服务而产生的全部数据信息**（下称“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在任何平台上曝光项目信息及图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除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在本合同中，保密信息应包括任何形式，无论口头、可视、书面方式或以任何有形或电子形式或媒介，披露的任何信息。

第二条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接触和使用仅限于为便于实现本合同目的而确实需要知悉的乙方员工，且应确保其获悉保密信息的员工对保护保密信息负有与乙方同等的义务。乙方应就该等人员对保密信息的任何不当披露或使用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三条 乙方基于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四条 乙方在本合同或其任一订单项下提供的所有服务和商品以及所使用的所有资料、数据、文件、知识产权或信息不得违反法律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乙方违反本条义务而引起的任何调查、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负责赔偿、为甲方辩护并使甲方免于任何调查、索赔和诉讼。

第五条 如任何对乙方的服务或营运有管辖权的主管机关或具利害关系部门或企业对乙方的记录、服务及场所设施、系统和/或程序进行或通知乙方其有意进行任何审计，监督检查和/或调查，乙方应把该等已进行或已提议的行动尽快详尽地通知到甲方。

第六条 一旦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将按照本合同已经发生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一次性违约金并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八章 知识产权

第一条 未经合同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合同另一方不得在其任何形式的广告和宣传中使用合同一方的商标、服务标志和商号名称。

第二条 合同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所有的商标、服务标志和商号名称，无论注册与否，均予认可；任何一方均不能从另一方的商标、服务标志和商号名称中获得任何权利，也不得主动或被动地作出可能损害另一方对该商标、服务标志或商号名称权利的行为。

第三条 除双方另有特别约定外，否则因提供服务(为避免疑义，在条款中，服务应包含服务、服务的成果以及成果有关的源代码)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应归乙方所有；甲方及甲方指定用户的全部信息（包括保密信息及因使用乙方服务而产生的全部数据信息）的全部权利（包括所有权）均归属甲方，与乙方无关，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并按甲方要求进行保密。

第四条 乙方是“龙腾出行 DRAGON PASS”商标权利人，拥有“龙腾出行”产品的销售经营权和市场定价权，本协议中约定的产品及价格仅限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模式及渠道，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渠道对外销售“龙腾出行”产品。

第五条 合同任何一方发布任何与合同相对方品牌有关的广告、产品，以及双方合作等信息，均须事先通过合同相对方的审核同意，应符合双方有关协议的内容，并符合合同相对方品牌规范，否则合同相对方有权拒绝同意发布。

第六条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规定，擅自制作或发布与合同相对方有关的信息，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和（或）控制、消除侵权后果；经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继续违约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拾万元。违约方行为令守约方或守约方其他客户遭受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及守约方客户的全部损失。并守约方有权免责地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 本知识产权约定在合同期满、提前终止和（或）解除后仍然继续有效。

第九章 不可抗力

第一条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预见，且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客观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政策变更等）；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公共卫生事件等），等等。

第二条 因不可抗力发生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通知对方，通知应当说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该方关于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决定，对方应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合同责任。

第三条 当不可抗力持续发生时，受影响一方还应及时向对方提交报告及有关资料，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

第四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各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能够采取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五条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各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第六条 因不可抗力影响当事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已经引起或者将引起的合同履行期限延误的，应当顺延期限。

第七条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八条 当不可抗力阻止合同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90）天及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180）天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通知对方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由于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不良后果，属于甲方的违约行为由甲方负担，属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的由乙方负担。

第二条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由于乙方没有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增加的费用开支和造成甲方会展团的投诉索赔等，均由乙方全部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乙方对本合同第六章、第七章和第八章任一条款的违反均应被视为对本合同的重大违约，对此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立即终止本合同，该等终止即时生效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和不利后果，甲方无需就因该终止行为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害（无论在本合同终止前乙方是否与任何



第三方订立了任何协议或履行了任何行为) 给予赔偿或支付任何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该等终止行为所遭受的任何营业利益、利润、业务或商誉的直接经济损失或其他间接损失等, 反之,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因该等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给予全部赔偿。

第十一章 合同纠纷的仲裁

第一条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 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其他

第一条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并加盖骑缝章) 后生效。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银行开户许可证、上一年度纳税证明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后附: 附件一 乙方人员信息联络表

附件二 关系说明

附件三 反贿赂/反腐败承诺书

此合同双方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如因提供虚假材料, 提供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公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乙方代表签字:

(公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乙方人员信息联络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邮箱	本人签字
唐检春	总经理	-	18620907057	Tangjc@dragonpass.com	
尹露	财务经理	-	13602284617	yinlu@dragonpass.com.cn	
刘宇鑫	会奖业务负责人	-	13076789797	Liuyx@dragonpass.com.cn	



附件二

关系说明

感谢贵司对我司的信任和支持。现对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的关系做以下说明：

单位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法定代表人：张楠

经营期限：2012 年 05 月 30 日 至 2032 年 05 月 29 日

单位名称：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01、1503、1505、1506、0507、1508

法定代表人：吴金梅

经营期限：1999 年 03 月 03 日 至 2029 年 03 月 02 日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是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康辉集团全力打造的国际化的国际商务会议会展及奖励旅游机构。

请贵司对以上情况知悉并予以理解。



附件三

反贿赂/反腐败承诺书

为了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的正当权益，谨此承诺：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除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遵守“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不准以公司或个人名义向任何康辉员工提供不符合标准的馈赠，如：直接或间接赠送金钱、礼品、有价证券及任何形式的馈赠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信用卡等。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不准组织任何有补贴和用公款支付的吃请玩乐，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娱乐场所。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与我司的业务往来，严格按照合同规定项目进行，不得提供超出双方合同规定之项目，并保证提供的业务往来凭证（采购订单、发票等）真实有效。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与我司的业务往来，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或经双方正式确认的支付方式和账户信息进行账务往来，不得在约定支付方式和账户之外进行任何收付款的操作。

本公司将恪守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公司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并负责赔偿因此给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以及造成的不利社会影响，同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此承诺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此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随双方的合作的经济合同或协议的存续时间而自然延续。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日期：

日期：

网址：<http://www.cmschina.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100125



附件：乙方报价单（也即甲乙双方针对具体乙方服务产品按以下价格结算）

序号	产品	单价
1	境内机场国内出发休息室	160 元/人次
2	境内机场国际出发休息室及港澳台、境外机场休息室	280 元/人次
3	境内高铁休息室	80 元/人次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公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乙方代表签字：

(公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